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评选表彰中医药高等学校

教学名师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二级学院、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表彰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函〔2016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展示新中国中医药高等教育60年辉煌办学成就，进一步弘扬敬业奉献、严谨笃学、立德树人的师德师风与大医精诚的医德医风，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、精心育人、追求卓越，促进中医药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教育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开展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我校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范围：从事中医学类（含民族医药）、中西医结合类、中药学类专业人才培养一线的在职专任教师（含返聘教师、终身教授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学风正派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爱戴。

（二）从事中医药教学一线工作20年及以上，具有教授等相关正高级职称，以担任中医药理论和实践课程(含民族医药课程)教学的教师为主。

（三）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每年承担的各层次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要求。

（四）教育理念先进，注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创新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，受到师生和同行的广泛好评。

（五）教学内涵建设与教学改革成效显著。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：

1.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课题，并已结题。

2.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三；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、二等奖排名第一）。

3.发表2篇及以上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教研教改论文或主编出版1部教改教研专著。

4.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[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品牌专业或特色专业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含虚拟仿真实验中心）、教学团队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卓越人才培养项目等]。

5.主编、主审出版中医药类专业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及行业规划教材。

6.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（含大学生“挑战杯”等）获国家级二等奖、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，或指导本科生、研究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7.作为课程或教研室负责人，注重教学团队建设，培养青年教师成效突出。

8.积极参与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，是省级以上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等师承教育专项的指导老师。

（六）中医学类、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师临床工作及带教经验丰富，中药学类专业教师成果转化、社会服务成效显著，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七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在同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科研反哺教学成效显著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部门推荐。教师所在部门择优组织推荐至大学教务处、人事处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推荐至上级部门的建议表彰候选人名单，并在大学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国医大师不参与评选，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在职干部不参与评选。

（二）涉及推荐人选教学年限、任职时间等均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。

（三）各推荐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，精心组织、严格程序、公开透明，确保公平公正。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，广泛征求意见。要坚持标准，择优推荐，宁缺毋滥。受过法纪、政纪处分者不得参评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请各部门于**2016年9月18日**前提交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1，需排序）、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审批表(见附件2，一式5份)及推荐人选有关证明材料（一式3份）。推荐人选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近年来能反映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、技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复印件；近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等表彰奖励证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，经所在部门审核盖章，装订成册，目录为首页。纸质材料一人一袋，贴上目录清单。

**附件1、附件2需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本。**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:严景花 刘虹

联系电话：51322095 51322033

电子邮箱：szysz307@126.com

附件：1. 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

2. 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推荐审批表

3. 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

 上海中医药大学

 2016年8月29日